

## 第八条 验收

(一)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如考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

(二)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三) 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水务综合保障辅助岗位劳务派遣项目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全部验收通过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

(五) 全部验收通过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档案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完整的服务档案及管理资料；

2、提供 2 套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方案、进场记录、培训教育、工作记录、检查记录表等资料并装订成册）；

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负责人，经该负责人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结算报告，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且每发生一次/项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四) 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合同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附件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